

國立成功大學 與 長榮大學 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與長榮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(一) 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境外生至對方學校(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。
- (二) 雙方同意每學年交換名額由雙方依平等互惠原則協議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 本協議書所稱「境外生」，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來臺就學之外籍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，並為其原屬學校全職學生。
- (四) 本協議書之交換學生，其在接待學校之就學狀態為非學位生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(一) 由雙方分別自行訂定甄選境外交換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，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(所)為限。
- (二) 雙方應分別依當年度公告之作業時程，提供境外生申請資料予接待學校。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境外交換生，並於公告時程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原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(一) 境外交換生應於原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- (二) 境外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(三) 境外交換生應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(四) 境外交換生於接待學校選修課程所獲學分，依原屬學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
- (五) 境外生應於抵達接待學校前，自行投保涵蓋交換全期之海外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(一) 接待學校應提供境外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境外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(二) 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境外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- (三) 接待學校應給予境外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由學生自行留存。
- (四) 若境外交換生於交換期間發生傷病、意外、違反校規或當地法律之重大情事，接待學校應儘速通報所屬學校並協同處理。

五、協議效期

本協議有效期間 3 年，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另以書面訂定新約。

六、協議終止

本協議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得以六個月前之書面通知，提前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境外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於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協議修正或補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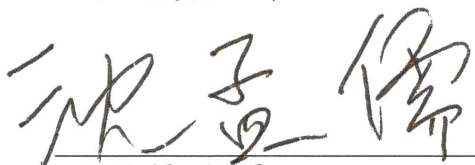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個人資料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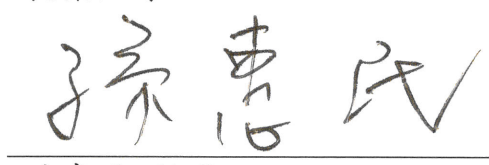
雙方對於因辦理交換計劃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學生個人資料，應遵守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九、本協議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
沈孟儒 校長

長榮大學


孫惠民 校長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